**民事案件**

**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吟白路1号研创大厦22楼

负责人：丁嘉宏

联系电话：0510-82821395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委托乙方代理参加 （一审/二审/执行）事务。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合法代理活动，代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

**第三条 委托人义务**

1.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与本案有关的全部资料的复印件，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2.如甲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或非法取得的证据，从而导致不利结果，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上述情形或坚持明显违法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且甲方仍应按第五条第1款约定数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第四条 律师团队及工作职责**

1.乙方指派律师担任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案件的代理工作。如指派律师不能正确履行职责，乙方应及时更换律师。

2.乙方上述律师擅长处理各类疑难法律纠纷，专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并能做到竭心尽责、勤勉敬业，尽最大努力实现委托代理目标，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乙方代理律师应当维护甲方的声誉，保守在代理活动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4.乙方代理律师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2）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3）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江苏省价格条例》，以及乙方在律协、司法局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 元（大写 圆）。因代理案件支出的查档费以及因外出办案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签订本合同时，由甲方预先支付人民币 元，最终以相关票据为准，多退少补。

2.乙方承办案件的过程中，如甲方自行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放弃或撤回诉讼，这一结果是基于乙方代理后出现的结果，考虑到乙方及指派律师已付出工作量，均视为乙方已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仍需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

3.因办理案件由法院或委托机构收取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与律师费用无关。

4.如甲方未按约支付相应代理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不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逾期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帐 号：32001618636052517414

开户行行号：105302000443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案件如需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提供符合法院规定的担保款物或保证人并承担保全错误的风险。

2.甲方自行保管证据原件，必须移交乙方律师保管时，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各自的送达地址。如因自己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另外一方，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合同文本、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等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材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微信/电话/短信送达的，前述信息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上述委托事项终结、双方帐清之日终止。

**第八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及保存**

1.若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签字或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